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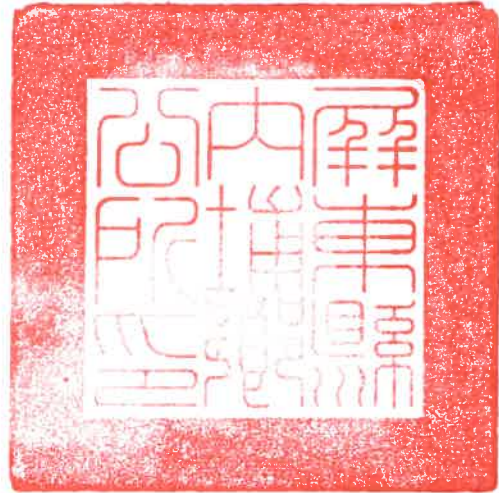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5002445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埔興字第61號(文化段142、143地號土地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件，因出租人之一：涂洲連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之一：涂洲連處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自公告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由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（民國115年9月8日屏內鄉民字第1150024137號），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鍾慶鎮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清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 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涂洲連	埔興字 第 61 號	台中市沙鹿區三鹿里中興路 328 號	115 年 9 月 8 日屏 內鄉民字第 1150024137 號